

证券代码：835218

证券简称：芳香庄园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5%；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反对股数 6,9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85,275.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050,429.56 元，母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845,327.69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5%；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一、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期间，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有机性，在酿酒葡萄种植期间，公司向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林草”）采购酿酒葡萄种植

所需有机肥料——羊粪。此笔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现就此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交易金额为 299,520.00 元。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有机肥料

2021 年，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有机性，在酿酒葡萄种植期间，公司会向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酿酒葡萄种植所需有机肥料——羊粪，此笔交易将会构成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现就此笔交易发生额进行预计，预计 2021 年此笔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00.00 元。

2、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晚报大厦 A 座 1101 室-1103 室，共计 440 平方米，租金按照 2.3 元/m²/天，月租金为：440 m²×2.3 元/m²/天×30 天=30360 元，年租金为 364,320.00 元/年，租期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晚报大厦位于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与会展大道交汇处，在会展中心正面，占据了乌鲁木齐 CBD(中央商务区)、CLD(中央居住区)双核心，大厦平均租金为 2.6 元/m²/天，控股股东租赁给公司的办公场所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3、关联方租赁和硕种植土地使用权

由于芳香林草的冷库等房产建造在和硕种植土地之上，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硕种植与芳香林草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芳香林草向和硕种植租用 4.77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 350 元/亩，租赁费用 1,669.5 元/年，租赁期 1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4、承包控股股东农业土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硕种植与芳香科技签署《农业土地即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和硕种植承包经营芳香科技 459.40 亩葡萄，承包费 229,700 元/年；承包土地期限：10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b 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0%；反对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新安、李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